

证券代码:300358

证券简称:楚天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7-032 号

##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3,124,985.9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8,609,430.26 元，2016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,515,555.64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但仍处在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按照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〈2014-2016 年〉》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建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6,331,1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26201.431 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1 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7 年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